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文件

武国粮〔2024〕26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服务粮食宏观调控，规范湖北省地方储备粮（含食用油）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的竞价交易行为，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湖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经报省粮食局同意，现予印发，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粮食宏观调控,进一步规范湖北省地方储备粮(含食用油,下同)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竞价销售交易行为,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8号)、《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国粮办发〔2016〕6号)、《湖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鄂粮发〔2021〕9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湖北省地方储备粮通过交易平台进行的竞价销售交易活动及其工作人员和交易当事人行为。

第三条 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轮换计划规定的品种和数量,禁止破坏正常交易秩序和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

第四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交易,按照《湖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市(州)、县(市、区)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当地出台的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开展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的,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应设置交易专场,通过交易平台对价差进行公开竞价。

第五条 交易活动实行会员制。参与竞价交易的各方须按要

求提交营业执照、法人及交易代表身份证件等资料，经交易中心审核成为会员后，方可参与竞价交易。

第六条 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推送交易信息，引导更多企业参与竞争，防止渠道过于集中形成垄断。

第二章 竞价销售交易当事人及权责

第七条 竞价销售交易当事人包括：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卖方”）、竞价方（包括参与竞价但未成交方和实际成交方）和实际买方（以下简称“买方”）。竞价交易当事人应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八条 交易中心具体承担湖北省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组织工作。主要权责包括：

1. 会员管理。对相关当事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核验，审核通过后确定为会员，并将密钥、CA证书、用户代码、交易密码及相关资料提供给会员交易代表，作为会员参与交易的凭证。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每年组织对会员进行年审，并保障会员信息安全。

2. 交易组织。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本规则规定，提前发布《交易公告》，确定交易方式和具体程序，负责竞价销售交易全过程的组织实施，对交易过程中的商务纠纷进行调解。按规

定标准收取交易手续费。

3. 资金监管。对交易当事人暂存于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的、拟用于保障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合同正常履约的各项资金（包括保证金及其他可用资金等）进行管理和结算，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

4. 违规处理。对会员在委托、授权、交易和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出库、歪曲事实、故意串通、恶意违约、不承担应有的责任和义务、严重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等行为，经核实后，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保存，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或禁止交易等处理，并及时向其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对涉嫌违规违纪行为及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竞价销售交易卖方主要权责包括：

1. 提交委托申请。提前向交易中心提报《交易委托书》及相关资料。

2. 提交销售标的起拍价。销售标的起拍价由卖方根据粮食市场行情提出，也可由拟售地方储备粮权属的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标的起拍价一般为实际存储库点仓（罐）内交货价格，也可以为实际存储库点仓（罐）前车（船）板交货价格。

3. 缴纳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下同）或提供履约担保函。卖方须按规定缴纳保证金。无法缴纳保证金的，须向交易中心提供企业总部或有效的担保函。

4. 配合看样和负责出库。交易前配合有竞买意向的会员到库

看样。成交后签订并履行交易平台生成的《交易合同》，根据交易中心出具的《出库通知单》，及时实施粮食出库。

5. 根据粮食实际出库情况，及时办理交割验收，并根据买方要求开具货款增值税发票。

6.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配合交易中心核实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穿透式监管系统预警等相关信息，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条 竞价销售交易竞价方为参与地方储备粮竞买的通过交易平台注册的国内粮食贸易、加工、用粮企业等。主要权责包括：

1. 提前看样。赴拟竞买粮食实际存储库点仓（罐）看样、扦样。

2. 缴纳保证金。按照交易中心要求，提前缴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或确保暂存于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中可用于交易的资金充足。

参与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的竞价方须按照销售和采购数量分别缴纳相应数量的保证金。

3. 参与竞价。按照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

4. 报名参加特定场次竞价。对需要报名参与的特定交易场次，须按《交易公告》要求提前报名。

湖北省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竞买地方储备粮。

第十二条 竞价销售交易买方为通过交易平台最终竞得地方储备粮购买权的竞价方。买方须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在规定的付款期内缴清全部货款，根据缴款进度和交易中心开具的《出库通知单》赴标的实际存储库点查验标的和提货。根据粮食实际出库情况，及时协助卖方办理交割验收。

第十三条 除上述权责外，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卖方、竞价方及买方均应共同履行如下职责，并享有相应权利。

1. 履行会员职责。配合交易中心开展会员审查核验和年审等相关工作。将交易中心提供的相关凭证作为商业机密妥善保管，对因自身原因导致密钥遗失、信息泄露、非本人使用等情况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 诚信交易。服从交易中心安排，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本规则规定，做好竞价交易和履约相关工作，承担相应责任，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3. 提请申诉。在竞价交易和履约过程中存在异议的，有权向交易中心提出合理申诉，配合交易中心开展商务协调，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三章 交易准备

第十四条 卖方提出委托申请。卖方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委托书》《交易清单》《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必须包括出入库质量必检项目，有效期6个月以内）和轮换文件等资

料，缴纳保证金或提供担保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交易清单》应包括卖方名称、粮食实际存储库点及仓(罐)号、品种、数量、生产年份、等级、水分杂质等主要质量指标。《交易清单》提供的标的物质量须与对应的《粮食质量检验报告》一致，每个标的注明是否增扣量、有无出库费用。

有增扣量的，卖方须在《交易委托书》《交易清单》中明确增扣量标准及数量，交易中心在《交易公告》中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发布《交易公告》。交易中心根据卖方委托，通过湖北粮网（www.hbgrain.com）等公开渠道提前发布《交易公告》，公告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日历天，下同）。《交易公告》应包括交易时间、方式、地点以及粮食品种、生产年份、数量、实际存储库点、注意事项等内容。交易中心同时提供《交易合同》《交易清单》《交易规（细）则》等资料下载，并根据需要进行交易操作培训和说明。

有关部门对竞价方资质和标的物用途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并在《交易公告》中明示。

第十五条 粮食标的起拍价为实际存储库点仓(罐)内交货价格的，粮食车(船)板前出库费用为30元/吨，食用油出库费用为20元/吨，由买方在货款外另行承担，卖方(或实际存储库点)要开具出库费用发票。

粮食标的起拍价为实际存储库点仓(罐)前车(船)板交货价格的，出库费用由卖方承担，包含在买方支付的货款内，须在

《交易清单》中注明“无出库费用”。

粮食车（船）板前费用（出库费用）均是指散装粮食出库到装车（船）所发生的正常合理费用，包括散粮出库、过磅（包括确需库外过磅的）、装车等全过程费用；食用油出库费用是指把散装食用油装上买方提供至卖方罐前的罐车或液袋集装箱所发生的正常合理费用。买方提出带包装出库的，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费用由买方另行承担。

第十六条 竞价方提前看样并缴纳保证金。符合条件的竞价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参加竞价销售交易。交易前可自行前往实际存储库点看样，并根据所需交易的数量，按照《交易公告》明确的保证金标准，向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预交相应数额的保证金，或确保暂存于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中可用于交易的资金不低于应缴保证金标准。

第四章 交易组织

第十七条 参加远程交易的，交易代表通过登录湖北粮网（www.hbgrain.com）进入交易平台入口。参加现场交易的，交易代表凭交易授权证明入场，交易地点：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交易大厅（武汉市武昌区珞珈路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35楼）。

第十八条 参加现场交易的人员应着装整洁、举止文明，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统一安排指导。交易大厅内禁止吸烟、大声喧哗及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行为。

第十九条 竞价销售交易可对委托标的依次按交易节竞价，也可一次性公布委托标的挂牌竞价。具体交易方式由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交易公告》中明示。

第二十条 采取对委托标的依次按交易节竞价方式的，开市后，竞价方通过交易终端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

每笔交易从标的起拍价价位开始报价，粮食按每吨 5 元或 5 元的整数倍递升报价，食用油按每吨 20 元或 20 元的整数倍递升报价。

竞价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平台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

竞价方报价后，在规定时间内如无其他竞价方以更高的价格应价，则该竞价方为该标的买方，该应价为标的成交价格。

第二十一条 采取一次性公布委托标的挂牌竞价方式的，开市后，竞价方选定标的，从标的起拍价价位开始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最高出价为标的成交价格，该竞价方为该标的买方。

第二十二条 竞价方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在标的起拍价价位上无人应价的，该笔标的流拍。流拍的标的，卖方可重新委托交易中心按流程发布竞价《交易公告》《交易清单》，重新组织交易。

第二十三条 交易合同自交易平台确定竞价成交之日起生效。交易结束后，成交的买卖双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签订《交易合同》并加盖电子章，未及时盖章不影响合同法律

效力，《交易合同》可在交易系统内下载打印。交易中心作为第三方协调《交易合同》履行。

对标的物用途有特殊规定的，须在《交易合同》中明确。

第二十四条 地方储备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不得设置排他性条款，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参与的竞价方不得少于两家。同一标的连续两次报名参与竞价不足两家的，交易中心可不再实行报名制，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对参与竞价交易方数量不再设限。

第二十五条 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交易中断的，交易中心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推迟、暂停及恢复交易，交易中心应及时公告。竞价方终端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的，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

第五章 交割结算

第二十六条 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交易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每笔合同的履约时间自《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付款期限 30 天、出库期限 60 天。同一买方在同一实际存储库点、同一批次购买粮食数量在 2000 吨（含）以上的，或农历除夕前 45 天内成交的粮食，付款期限、出库期限均可延长 15 天。

有关部门下发文件对付款期限、出库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除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付款期限或出库期限的,买卖双方可通过交易平台提出延期申请,经对方同意、交易中心审核后,可办理延期付款或延期出库手续,但延期付款或延期出库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约定延长期限内,利息和保管费用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自《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买方可凭《交易合同》及经办人有效证件到标的实际存储库点的相应仓(罐)查验货物,卖方及实际存储库点应予配合。

第三十条 交易涉及买卖双方的资金结算,通过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买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到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提交《出库通知单》。交易中心在确认货款到账后,对买方提交的《出库通知单》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同步释放买方预交的相应数量保证金冲抵货款,《交易公告》中明确保证金不能冲抵货款的情形除外。交易中心在审核完成的当日及时在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穿透式监管系统将《出库通知单》推送到湖北省粮食购销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粮食货款须由买方直接支付,不得由其他企业或个人垫付、代付。交易中心不得强行要求买方一次性汇入全部货款。

第三十一条 买方提货应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安排或督促实际存储库点安排足够人员、设备等,做好出库各项准备,确保按正常日出库能力均衡出库。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应及时沟通,必要时交易中心可

要求买卖双方每日报送出库进度情况。

第三十二条 买方提货时，应及时派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和交易中心审核盖章的《出库通知单》到标的实际存储库点组织现场验收并监装。卖方出库的粮食品种和数量以《交易合同》为依据，质量以检验报告和《交易清单》为依据。粮食数量以实际存储库点计量衡器为基准，计量衡器须经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实际存储库点应当提供相关计量衡器的检定证书供买方核实。

第三十三条 粮食出库是否带包装，由买方自主决定，卖方及实际存储库点不得强制以包装粮食出库。买方需要包装物的，由买方自行准备；委托卖方或实际存储库点代办的，代办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卖方及实际存储库点不得强迫买方以指定的价格购买包装物。买方自愿采取散装散运的，散装出库的倒袋费用由卖方负担，包含在车（船）板前费用之内。

第三十四条 买卖双方对已出库粮食验收无误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验收确认单》并盖章确认。《验收确认单》作为交易中心跟踪合同履行、保障买卖双方合法权益、随货权转移办理货款结算的重要凭证，并对《验收确认单》的真实性负责。

卖方在粮食未完成出库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买方提前签订《验收确认单》，不得虚报已出库粮食数量。

第三十五条 交易中心完成《验收确认单》审核之日起 2 个

工作日内，将已验收粮食的货款全部划入卖方地方储备粮贷款银行的账户，卖方严格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及时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在规定的出库期满之日起 10 天内，交易中心对仍未收到《验收确认单》且未收到买方或卖方书面异议的，视同买卖双方已验收确认，并划转相应货款。

第三十六条 买卖双方对出库粮食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可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买卖双方协商处理。对数量有异议的，委托实际存储库点所在地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衡器重新检定，根据检定情况重新核定出库数量。对质量有异议的，参照国家和省关于粮食质量安全检验争议处理原则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买卖双方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出现商务纠纷的，应在合同履约期内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调解或自行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通过交易中心调解的，交易中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湖北省国家政策性粮食交易商务纠纷处置实施细则》进行协调处理。买卖双方任意一方提起仲裁或诉讼的，交易中心终止商务纠纷协调处理。

买卖双方经协商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协商(调解)协议书。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粮食无法正常出库的，经买卖双方共同提出申请，交易中心核实后，可以终止(撤销)

合同，并退还未履约部分对应的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买方提出出金申请，交易中心审核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退回买方银行账户，买方也可申请转为货款，或暂存用于以后交易。

第三十八条 交易中心按合同履约金额的 0.8‰ 分别向买卖双方收取交易手续费。有关部门或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违规违约处理

第三十九条 交易成交后，买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同买方违约：

- (一)未能在规定付款期内将全额货款汇至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对未缴纳部分视为实际违约数量；
- (二)违反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或该批次粮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中限制条件的；
- (三)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四十条 买方出现第四十条所列违约行为的，交易中心根据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买方缴纳的保证金中分别扣缴并支付给卖方和交易中心。买方年度内累计两次违约，再次参加交易时，履约保证金按正常标准的双倍收取，在后续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连续三次正常履约后保证金恢复正常标准；如年度内累计三次违约，自第三次判定违约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可参与交易。买方出现第四十条第（二）（三）款行为的，交易中心可视情节轻重决定暂停

或限制其参与地方储备粮交易活动。交易中心将出现上述行为的买方纳入交易特殊名单管理。

第四十一条 交易成交后，卖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同卖方违约：

(一) 设置障碍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品种、数量、实际存储库点和仓(罐)号完成交货的，以及所提供的标的不具备出库条件的(标的提交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 拒绝质量检验、移动或改变标的的；

(三) 在规定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的；

(四) 拒绝买方正当要求、不开具贷款增值税发票的；

(五) 违反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情形或该批次粮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中限制条件的；

(六)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卖方出现第四十二条所列违约行为的，交易中心将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卖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应拨付货款中分别扣缴并支付给买方和交易中心。其中，已完成部分出库的，视同合同部分履行，对未出库部分的粮食数量视为实际违约数量；全部违约的，将合同总数量视为实际违约数量。交易中心将卖方违约行为向其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本规则规定，规范交易结算流程，落实风险防控。不依法

依规履行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相关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交易平台数据留存 15 年备查。

第四十五条 粮食采购交易规则及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细则等参照本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是竞价交易文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规则未尽事项可在《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中明示。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此前发布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涉及本规则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